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保險小字第2號

原告 許心然（原名許又敏）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3項有關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4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其中新臺幣1,5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八、應更正為「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，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,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），而如計算書附表編號2、3之費用，亦係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所生之訴訟費用，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及誤算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

09

計算書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	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由原告預繳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2	第一審病歷查詢費	1,000元	由被告墊付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3	第一審鑑定費	12,000元	由被告墊付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	總計	14,500元	由被告負擔。